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 號	110 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貳 萬 貳 仟 陸 佰 元 整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 法定代理人	賓 志 保 全 (股) 公司 施 明 宏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84445196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17 樓 郵遞區號：804 電話：07-5529393 轉 818 傳真：07-5539336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賓志保全(股)公司 送達處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17 樓		
相 對 人 (債 務 人)	城功企業 有限公司 林添陣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89751932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/ / 職業： 住：高雄市鳳山區文昌街 77 巷 31 號 3 樓 郵遞區號：833165 電話：07-7312271 傳真： 送達代收人：林添陣 送達處所：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 2 巷 113 弄 12 號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貳萬貳仟陸佰元整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94 年 06 月 22 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同時開始服務，並契約第十九條約定自動延長壹年。嗣後亦同。105/06/22 並簽立協議延長叁拾陸個月(至 108/06/21)。因相對人 107/6/21 暫停履行合約，雙方協議 110/6/21 繼續履行，如違反協議，支付聲請人一年保全服務費新台幣貳萬貳仟陸佰元。(如證一、證二、證三、證四)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1. 賓志保全系統契約書影本乙份
2. 契約書修訂條款協議書
3. 暫停保全服務協議書
4. 契約書修訂條款協議書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8 月 3 0 日

具狀人： 賓志保全(股)公司

施明宏

簽名蓋章



撰狀人：

簽名蓋章